

淺論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 特約條款及附加條款

張天皓

保險單所載之基本條款及特約條款、附加條款或批單，為保險契約重要之組成架構，其間載明了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也包括雙方所承擔之風險範圍與應付出之保費，故保險契約係具法律效力之重要契約書，惟由於保險契約具極為專業的特殊性，因此其用詞解釋較不易讓一般消費者立即了解，故在保險法五十四條中，特別有「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之規定。其目的無非是希望保險契約雙方，儘量在公平合理之情形下去行使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是一〇〇二年火災保險區分為商業火險及住宅火險後，經主管機關核備後使用至今；另「火災保險特約條款」及部分附加條款亦於一九九三年即已核准實施，上述之條款實施多年以來，尚無重大爭議情事發生，因此應可推論當時訂定這些條款時

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所制定的，可以作為火災保險之遵循規範。惟商業火災保險歷經時代的變遷及費率自由化的洗禮後，對於這些條款內容逐漸發現有可討論的空間產生。

商業火災保險費率訂定的最重要基礎是「使用性質」，不同的使用性質幾乎決定了不同的保險費率，舉例來說，使用性質若為「餐廳」或「電子工廠」，因為其個別的使用性質不同，亦有各自不同的危險作業及風險因子，因此其保險費率自然就不同，而保險人即依其承擔風險的不同，收取不同的保險費，故基本條款中對於保險標的物確實之使用性質是非常重視的，在基本條款亦明述「因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危險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應事先通知保險公司，怠於通知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停止。」由以上之敘述可以得知，在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中，對於影響保險契約之「解除」、「終止」、「停效」重要因素，皆是環繞在保險標的物之使用性質的變化，被保險人若輕忽遵守，嚴重時將造成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因此在基本條款中，對使用性質的變動規定是相當嚴格的。

而對於特約條款的約定，依保險法六十六條「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保險法六十八條「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究其立法精神，應是指在基本條款規定之範圍以外，當事人雙方承認履行之特種義務的一種特別約定事項，其約定事項有可能是被保險人需遵守的，有可能是保險人需遵守的，也有可能是雙方所共同需要遵守的約定，然檢視目前特約條款A、B、C、D、E、F之內容，皆清一色為被保險人需遵守的約定，且幾乎皆是對使用性質變更的規定，然而針對使用性質的變動規定在基本條款中

已有明訂，故目前之特約條款是否完全符合保險法之精神，亦存在討論空間。

現行的附加條款，雖然是以擴大承保範圍的類型居多，但由於台灣經濟進步，各種新型態產業不斷出現，消費者之需求也就愈來愈不同及多元化，因此就發展出不同類型的附加條款，檢視部分條款可能已涉及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應屬於特約條款的層級，惟因依二〇〇六年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範，「保險商品之設計應限於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三類，不得有以其他名稱報送具有承保範圍之內容。」之規定，亦因如此，漸漸產生對於附加條款效力、法律位階之疑慮與討論，以下試分別討論之。

基本條款篇

A. 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之前言敘述：

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下列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單及其所載基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

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在上述說明中，已明確指出保險公司是依保險契約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惟組成保險契約之重要內容獨不見「附加條款」列名其中，依此敘述是否會讓人懷疑或誤解附加條款之重要性甚至於合法性？舉例言之，一般若保險單之通訊地址錯誤時，是以批單更正為之，即使如此細小改變之批單形式都需要慎重的列入基本條款的前言內，則相較之下，未列入基本條款前言之項目是否相對不重要或不具法律上拘束之效力？惟目前附加條款的內容影響客戶權益甚大，若萬一發生契約當事人任一方以上述邏輯主張附加條款有疑義或無效時，則可能產生重大爭議，不可不慎之。

B. 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等級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在上述條款中指出，保險標的物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等級變更而有增加危險，且危險達到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程度之告知義務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惟保險標的物之變動是否會增加危險至要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一般皆由保險公司專業核保人員評估後方能確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有能力作如上之判斷令人質疑，另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變更使用性質未通知，其後再於一段時間後變更回原始之使用性質，再經一段時間發生保險事故，若保險公司得知前述使用性質變動未通知時，是否能主張終止契約？依條款主張終止契約？抑或於出險時仍能主張終止契約？

然依基本條款十二條之敘述內容，應係引用保險法第五十九條及六十條之條文內容而訂定的，惟未列入保險法第六十一條之除外事項如下：

保險法六十一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之規定：

1. 損害之發生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
2.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3. 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因此若於基本條款十二條增列上述之除外事項時，或許前述之可能爭議將不存在。

特約條款篇

A. 保險法對於特約條款之定義如下：

保險法六十六條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保險法六十七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保險法六十八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由上述保險法條文，對特約條款之約定重點如下：

1. 是規範契約當事人雙方之條款。

2. 是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以外之事項。

3. 是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應履行之特殊義務之事項。

4. 是可解除契約之條款。

而檢視目前所有之特約條款，皆為規範被保險人事項的條款，且大多數是規範使用性質或危險性質變動的條款如下：

特約條款 A3，不置存商品貨物及不從事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 A4，不對外營業之俱樂部、招待所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 A5，無人居住或使用建築物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 B1，普通品行號商店（無製造工作）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 C1，普通品倉庫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 D1，工廠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 D2，化學工廠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E1，紡織工廠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F1，工廠擴充或增建工程時期進口機器設備特約條款。

*** 以上僅為部分條款名稱，且皆僅涉及使用性質之變更。

惟使用性質變動之規定在基本條款第十二條已明確規範，如此之特約條款是否符合保險法之原意，應尚有討論空間，或許能再思考發展出更具保險法原意及更符合時代變化需求之條款，以符合特約條款之精神。

B. 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條：

保險商品之設計應限於主保險契約、附加保險及附加條款二類，不得有以其他名稱報送具有承保範圍之內容。

依據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內容，已明白宣告在保險法上有特殊規定及地位之「特約條款」應已絕版了，現行的特約條款將不會再增加，即使有心將目前這些特約條款予以修改符合現狀也將很難實現，更遑論研發依時代的變化而產生規範契約雙方須履行特殊義務之新

條款，惟跟隨著保險的發展演進，日後會發生影響保險單效力之特殊約定發生的機會極高，但卻無法以法律位階較高的特約條款規範殊為可惜，舉例來說，有可能被保險人願意保證不中途解約來換取保險公司某些特殊之損防服務作為改善危險作業之依據，讓保險標的更安全，或例如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之條件係被保險人須在約定時間完成某些消防改善，以降低保險風險，以上兩例將影響保險標的物之危險變化，似應以特約條款約定較適宜，惟目前現狀是無法做到的，整體而言特約條款之重要性及影響程度是相當大的，若能恢復特約條款的使用，或有助於商業火災保險之健康發展。

附加條款篇

A. 附加條款之定義：

在保險法及相關法條上，尚未對附加條款有明確之定義，只有在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附加條款是保險商品設計組成項目之一。

一般認為附加條款之效力不若特約條款那麼嚴厲，若契約之一方違背附加條款之情形，他方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力，因此目前附加條款之設計，大都朝向擴大或限制承

保項目或賠償金額，較少涉及保險契約效力之條款，其主因係附加條款無特約條款之法律位階，甚至在保險單基本條款之聲明事項亦未將附加條款納入保險契約組成內容之一，但目前附加條款之使用及數量非常多且頻繁，似極有必要將附加條款之定義及法律位階作明確的規範。

B. 似有特約條款精神之附加條款整理如下：

SA 第七條：建築中房屋條款

被保險人同意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建築中，房屋全部或部分一經完工，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SB 第五十三條：他人使用保險標的物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非為被保險人使用之保險標的物，因他人之任何行為、疏忽或改變所致危險增加，於被保險人不知情或無法控制情形下，本保險契約之效力不受影響，但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如有必要時，應加繳保險費。

SB 第六十七條：錯誤遺漏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過失而錯誤或遺漏、遲延向本公司為下列事項時，本公司仍負賠

償責任：

一、訂定契約時，對於書面詢問之告知說明事項。

二、保險標的物轉移之通知說明事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悉上述錯誤或遺漏、遲延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否則不負賠償責任。

以上所列之附加條款皆已涉及危險變更之重要事項，依據基本條款及特約條款訂立精神甚或已達可解除契約之情形，惟目前之實際現況僅能以附加條款呈現，若與基本條款、特約條款產生競合時，究竟以何條款為準尚未可知，以上皆有待實務上的驗證及法理上的解釋。

保險契約係屬於重要的契約行為，因此法律方有專章予以規範，對於保險單及各項條款之內容、權利與義務，保險業需予以嚴格訂定之，以免疏漏疑義造成保險糾紛，筆者謹提供個人對於商業火災保險單之內容的一些看法，亦期待保險先進們參考指教，衷心期盼保險業務在大家的努力下，能夠提供社會一份更完整保障的商品，進而提供穩定社會的力量。

(作者：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資深協理)